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对冷春生先生个人简历相关资料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冷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安亚人 施维 王彦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